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陳琦瑄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454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因雙向情感障礙急性期、焦慮症、ADHD病況嚴重，致身心功能喪失，完全喪失工作能力，日常生活亦無法自理，收入歸零，已無能力償付票據債務，若立即強制執行將致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〈原判例〉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與債務人余東亮於114年1月15日共同簽發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16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到期日為114

01 年7月20日，屆期經相對人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10,960元  
02 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  
03 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（見原審卷  
04 第11頁）為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  
05 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系爭本票所  
06 載發票人確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  
07 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原  
08 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陳抗告人因身心  
09 病況嚴重，完全喪失工作能力，已無能力清償債務等事由，  
10 不影響其系爭本票債務之存在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  
11 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18 書記官 施怡愷